

附件1:

中卫市2019年学校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，贯彻落实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，推进落实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“十三五”目标。

二、监督抽检对象和数量

（一）监督检查及抽检：辖区内各类中小学校及高校总数的 20%,抽检的学校以“双随机”形式产生。

（二）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：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- 1.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。
- 2.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。
- 3.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。
- 4.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- 1.现场开展教室采光、照明及教室和学生宿舍人均面积检测。
- 2.现场开展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、

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和消毒剂余量检测。

（三）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

检查《学校卫生综合评价》（GB/T18205）所列学校传染病防控、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、生活饮用水、教室和生活环境、公共场所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管理等方面情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3月）：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自治区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培训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4-9月）：市、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当地卫生监督机构、疾控机构开展监督检测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2019年10月）：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于 2019 年10 月前完成全年工作报告。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李梅霞 李艳茹

电 话：0955-7060314 邮 箱：nxwsjd_500@163.com